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3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李品欣

被　　告　宋佩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字第145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宋佩菁犯竊盜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00元及錢包1個，均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均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宋佩菁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四肢健全具謀生能力，不知憑己力賺取財物，竟隨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毫無法紀觀念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實屬不該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非劣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與情節、所竊得之財物價值、前有偽造文書及多件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卷附前案紀錄表）、領有輕度第1類身心障礙證明之身體、生活狀況(見警卷第19頁)、教育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（見被告警詢筆錄「受詢問人」欄所載及本院卷第7至8頁個人戶籍資料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之說明

㈠被告供稱：本件竊盜所得，除現金因缺錢買吃的以外，其他物品已經丟棄等語（見警卷第5至6頁），則其竊得之現金600元及錢包1個，因未扣案，自無法發還被害人，而上開財物具一定財產價值，被告迄未賠償被害人之財產損害，為貫澈

剝奪不法利得以打擊不法、杜絕犯罪誘因及回復合法財產秩序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㈡另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，有過苛之虞、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、犯罪所得價值低微、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，得不宣告或酌減之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被告本案其他竊盜所得「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款卡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提款卡、駕照各1張」，衡情於被害人發現遭竊時即會掛失，而失其效用，沒收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考量沒收所生程序成本與沒收所收實質效益，為免執行之勞費，認無沒收之必要，依刑法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法　官　林欣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徐毓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字第14508號

被　　告　宋佩菁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宋佩菁於民國115年1月15日12時58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之麥當勞，見黃憶琳管領之錢包1個（內含國民身分證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提款卡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提款卡、駕照各1張及現金新臺幣【下同】600元，價值共600元)放在其外套口袋內並放置在座椅上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上開物品得手。嗣為黃憶琳報警究辦，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而循線查獲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黃憶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宋佩菁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黃憶琳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監視器影像光碟及其擷取照片各1份在卷可憑，足證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被告竊得之上開物品，均為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均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李　品　欣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周　承　鐸